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謝佩容

被告 國樞營造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瑀辰（原名洪硯稜）

被告 錢麗惠

洪鴻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以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500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1098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等語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23日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,284,428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第

01 一審裁判費165,05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162,500元，尚應補繳
02 2,552元【計算式：165,052－162,500＝2,552】。

03 二、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11 書記官 鄒秀珍

12 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15,000,0 00元)	1	利息	15,000,0 00元	114年1月 19日	114年6月 23日	(156 / 34 65)	4.1099%	263,484元
	2	違約金	15,000,0 00元	114年2月 20日	114年6月 23日	(124 / 30 65)	0.411%	20,944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5,284,428元